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本人董克用,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2019 年 9 月从中国人民大学退休。现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副会长,清华五道口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秘书长,并兼任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扬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银安养老金融研究院院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事先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做充分了解,并能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内部机构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在会议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努力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1 次;应 出席董事会 7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委托出席 1 次,没 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 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与会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召集出席了3次提名 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并形成相关决议提交董事会。

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提交董事会。

(三) 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研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了公司调研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八日。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内部治理及战略发展规划的汇报。为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实况,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旗下主要文化旅游景区及在建项目,与一线员工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项目运营现状及建设进展,并基于多年专业经验,从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角度对项目未来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通过持续跟踪公司运营动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员工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充分的依据;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员工均主动提前向本人发送会议资料供详细审阅,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及时进行解答;日常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动态。本人与公司的沟通顺畅、及时、有效,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1、定期报告: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并督促公司及时、准确进行披露。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资料,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 3、交易事项:认真审议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四、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本年度,本人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 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项目开发、

景区运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 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5、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 系统参加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圆满完成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 织的董监事专项培训课程。同时,本人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董克用 2025年4月27日